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宇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n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14054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(1405452A00_ATTCH1.pdf、140545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，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以放假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0月26日中選人字第111375035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